

## 聽障者婚姻適應之研究

許維素

王秋霜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輔導室

### 摘要

本研究探討聽障者婚姻適應的面向及特色，採立意及滾雪球方式取樣，邀請五位已婚且有子女之聽障者（二男及三女，年齡介於 28 至 38 歲間，中度或重度聽障）進行半結構訪談，並依循質性研究開放性編碼的精神與原則分析資料。研究先呈現每位受訪者的婚姻適應簡述，並探討其婚姻適應的重要面向包括：（1）夫妻溝通與互動方面：婚前的互動經驗，成為夫妻關係的重要基礎；聽障特質影響雙方溝通與衝突處理；溝通意願與正向行動為衝突化解關鍵；社交與娛樂是夫妻互動的重要支持與潤滑。（2）子女養育層面：擔憂遺傳是家族需共同突破的痛苦藩籬；自身聽障具有撫育子女的困難；隔代教養是利弊各半的選擇；辛苦育兒但仍具有生命及家庭的正向價值；職場生涯的考量與教養子女的需求有其互動消長的關係。（3）姻親關係層面：姻親關係是重要支持力量，且互動品質受溝通問題影響；家庭結構中的姻親關係，左右婚姻的自主與發展。本研究也針對聽障者婚姻適應中三個最具有挑戰性的夫妻、姻親及親子溝通層面進行討論。最後，本研究尚針對聽障者、教育與輔導人員及未來研究提出建議。

**關鍵詞：**婚姻適應、聽障者

---

註：1.本論文係王秋霜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之碩士論文的部份內容，在許維素副教授指導下完成。

2.曾在 2006 年中國輔導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上發表部份內容。

## 壹、緒 論

婚姻是組成家庭、延續社會的基礎（蔡文輝，1987）。對個人而言，婚姻的主要功能是滿足性、經濟合作、養育子女、心理與情感支持、獲得照顧等各種需求（藍采風，1996），並帶來個人的幸福感（Christine, 2006）。而婚姻適應（marital adjustment）即是結婚夫妻為滿足彼此需要並達到共同目標，在婚姻生活各個關係面向，繼續不斷適應和調整的過程（林亞寧，2002）。

婚姻適應的內容包含許多生活層面，從易造成夫妻衝突或適應問題來源的角度思考，夫妻間常見的衝突議題是小孩教養、溝通方式、家事分工、上一代介入、金錢的分配、大男人主義與姻親相處等問題（劉惠琴，2003）。Norman 亦於 1993 年提出會造成婚姻衝突，夫妻需彼此適應的主題包括（引自陽琪、陽琬譯，1995）：親密性，指性與愛的表達方式，如性行為的頻率及表達愛的層次；基本價值觀的差異，如期望彼此改變差異的歧見；對角色期盼的差異性，例如身為妻子、伴侶、母親等角色的衝突；權力的爭取與競爭，指丈夫和妻子對於工作、家庭和子女養育之責任的歸屬；金錢，指收入和支出的分配；子女，指是否擁有子女以及教養子女的觀念；重要的瑣事，如生活作息或衛生習慣等；婚姻倦怠，如七年之癢，即對婚姻生活的一成不變感到乏味；藥物濫用，如飲酒過度對家庭財源的耗損；外在因素，如妯娌姻親間的問題。

在夫妻的婚姻親密關係這個主題中，也包括了數個面向：溝通與分享，如夫妻雙方在情感、思想需求等各方面的表達與了解；情感，指雙方愛及親近的程度；承諾，如對婚姻與兩人關係的認同；性，指涵蓋性需求與吸引力；娛樂，如共度彼此滿足與依賴的互動時光；自主，如個人的自我認同；衝突解決與效應，如處理彼此意見分歧及其正負面不同效應；靈性，如雙方的信仰、人生哲學觀；社會，泛指兩人外重要他人的人際關係（如原生家庭、親子或朋友）之聯結與品質（陳美端，2008）。可知婚姻適應的面向甚為多面，且深具多元挑戰。

特別重要的是，為了維繫婚姻品質及處理婚姻中常見的衝突，夫妻雙方必

須持續地溝通和調整（引自陽琪、陽琬譯，1995）；不少研究已證實婚姻溝通與婚姻滿意度有高度正相關（林煜捷，2005；陳志賢，1998；謝銀沙，1992），甚至，婚姻溝通對婚姻滿意度具有預測力（林煜捷，2005）。婚姻溝通往往受到個人內外因素的影響，例如：林煜捷（2005）的研究發現教育程度越高與子女數越多的丈夫、結婚越久的妻子、配偶越會分享表達的夫妻，其分享表達向度的婚姻溝通越好。除教育程度、婚齡、子女數、性別等背景變項外，謝銀沙（1992）則更強調婚姻溝通的成功因素為：表現正向的許諾、互相關切、分享共同興趣、聆聽、查證訊息的本意、對他人內心之感觸有所認識與察知；而妨礙溝通的因素則可能包括：個人的認知架構致使產生心理過濾作用、心理防衛、價值觀念差異、因自我意象或錯估配偶自我意象、因社會地位觀念採權威或單向溝通方式等心理因素；因生理狀態不佳、不合適的溝通場所或時間等物理因素；文化差異或性別角色期待差異；對字句有不同的解釋、錯誤設想與過份類化、或間接式溝通等因素。因此，在婚姻適應的過程中，夫妻雙方不僅需要有溝通的行動，也要有溝通的意願和技巧，才能達到有效溝通、穩定婚姻滿意度的結果。

對於身心障礙成人而言，他們也有愛與被愛的需求和權利，因此，婚姻亦是其成年生活的重要主題之一。Scheetz（1993）的研究即指出，婚姻能提升身心障礙成人的生活品質和生活適應情形，包括：增進自我概念、獲得經濟及社會支持、拓展人際關係、融入社區生活與更有社會歸屬感。然而，身心障礙者常因為生理的障礙，邁向婚姻的過程比一般人面臨更多挑戰，例如：許多人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婚姻結合抱持負面態度，認為身心障礙者難以勝任家庭或婚姻生活中的性別角色（Oliver & Sapey, 1999），或認為身心障礙者為一種別無選擇的結婚對象，與之結婚是種犧牲（引自黃忠賢，2001），甚至身心障礙者的壽命與死亡率也成為被反對結婚的一大理由（Lam, Lee, Gomez-Marin, Zheng, & Caban, 2006）。而於婚後，身心障礙的因素的確也常造成婚姻適應的壓力（Peterson, 1979），甚至 Vandereycken 於 1985 年還發現有些身心障礙者對婚姻存有錯誤的期待或想法，如：由於配偶對本身障礙的容忍，而過度退讓忍耐（引

自黃忠賢，2001)。簡言之，身心障礙者的婚姻需求值得尊重，然其婚姻適應中特定的壓力與困難，更值得探究並給予支持。

在台灣的身心障礙者中，聽障者（hearing-impaired）為其人口總數中的第二位，是相當值得被關注的對象之一（內政部，2007）。聽覺障礙對聽障者最直接的負面影響，便是造成聽障者與外界溝通的隔閡或阻礙（Susan & Fred, 2002）。聽障者常需藉由輔助工具來改善溝通問題（李立民，2007），也被迫必須以「視覺語言」為主來傳達與接受訊息（李振輝，1999），即使具備基礎的手語及筆談技能，若聽語及閱讀能力不佳，亦難以化解與聽人溝通的隔閡（林宏熾、黃湘儀，2005）。而且，聽障者的溝通方式，分為使用口語者、使用手語者和使用口手語者之別，其中年齡三十歲以上者多使用台灣「自然手語」，而三十歲以下者，因教育回歸主流影響，大多是先學習口語，後來才學習使用「文法手語」（李振輝，1999）。因此聽障者不僅與聽人的溝通方式有別，聽障者與聽障者之間，也可能因為溝通方式差異而有溝通的阻礙。由此可知，與他人溝通是聽障者的一個重大議題，於婚姻中亦然。台灣的俗諺中便有「嫁著啞狗疳，比手畫腳累死人」、「嫁著臭耳疳，講話無聽氣死人」的說法，道盡了對與聽障者結婚的負面評價，也道出一般人與聽障配偶溝通受阻的現象。

聽障因素不僅影響聽障者的對外溝通，甚至也會影響了婚姻的溝通、滿意度與穩定性。Hétu、Jones 和 Getty（1993）的研究發現配偶一方為聽障時，夫妻雙方均認為不僅彼此互動的質和量減少，婚姻關係的滿意度也降低。Oyser 和 Paolucci（1970）研究三十位聽障的家庭主婦及其家庭，亦發現這些主婦與先生的婚姻緊張及衝突程度，明顯地隨著太太聽障的嚴重程度而增加。Susan 和 Fred（2002）與 Margaret、William、Sarah 和 George（2004）的研究則發現，另一半聽障使得他們較少談論個人話題，而聽障配偶經常要求複述、講話很大聲、電視或收音機的音量太大等，皆容易引發夫妻間的放棄溝通或產生防衛與責備等反應。Reiter（1987）的研究則發現，夫妻間會因聽障而無法聽到與傳遞浪漫或性暗示訊息，拿掉助聽輔具後，也無法聽到另一半的輕聲細語，所以配

airiti

偶間若沒有承認與解決這些問題，則可能造成彼此關係惡化或缺乏性關係方面的親密感。甚至 Morgan-Jones (2001) 研究中的許多聽障者及其配偶，都將婚姻關係的破裂歸咎於聽障及溝通因素所致。

聽障者分別與聽力正常的聽人或聽障者之婚姻配對，亦為被關注的焦點。McIntosh (1995) 認為雖有研究發現聾人通婚之離婚率較低，卻不能證明聾人的婚姻滿意度較高，有可能是因為聾人要找另一位適合結婚的對象較不容易，致使其婚姻穩定度較高。不過，Susan 和 Fred (2002) 曾指出聽覺正常的配偶，可能因聽障配偶而減少社交互動的機會，尤其像餐廳或其他背景聲音吵雜的地方，會使社交互動特別困難，夫妻雙方可能因而減少外出。McIntosh (1995) 則比較聾人和聾人、聾人和聽人，以及聽人和聽人三種婚配夫妻的自我揭露，發現三組在「經由溝通表達個人想法、情感的過程」之得分，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然而，聾人和聽人組的得分是最低的。Mosier (1999) 延續此一主題，比較聾人與聾人、聾人與聽人這兩種婚姻配對的婚姻品質，發現聾人與聾人組的受試者在婚姻適應量表上的平均分數雖然較高，但兩組的得分沒有顯著差異，不過，兩組的受試者均表示相同的語言和文化，是提升婚姻快樂感和婚姻品質的主要因素。

總而言之，聽障者欲進入婚姻，有其特定的阻礙，特別是常遭遇拒絕的情況；即使順利走入婚姻，無論配偶是聽人或聽障者，仍可能要面對他人對聽障者的婚姻能否幸福的質疑；而聽障者在自組家庭後，也可能因為聽覺障礙，導致夫妻溝通方式的差異與限制、與下一代溝通的困難、教養子女時的挫折與壓力、與家人相處互動的困難、休閒及社交生活的不便等等，會為其婚姻生活帶來許多考驗 (高敏惠, 1994)。所以，鑑於婚姻適應主題的重要性以及聽障者的特殊溝通需求與困境之故，本研究的研究目的為欲深入理解聽障者婚姻適應的重要面向、特定溝通挑戰及化解策略，以能對預備進入婚姻之聽障者、已婚聽障者以及相關教育與輔導人士，提供聽障者婚姻適應的重要資訊，具有獨特的貢獻與意義。

## 貳、研究方法

### 一、研究參與者

#### (一) 前導研究的受訪者

為修正與確認訪談大綱，本研究進行前導訪談，受訪者的背景資料如表一。

表一  
前導研究的受訪者背景資料

性別	年齡	聽障程度 (成因)	溝通 方式	最高 學歷	職業	戀愛 次數	婚齡	子女數
女	30	重度 幼年發燒	綜合	大學	教育	1次	1年	無

因前導研究受訪者的婚齡短，且婚後未與公婆同住、無子女，故建議研究者考量受訪者的致障時間、聽障程度、溝通方式、職業、年齡、性別、家庭結構等背景差異，或訪談婚齡較長、育有子女的聽障者，以期研究結果更接近多數聽障者的真實情形。同時，研究者根據前導研究及尋訪受訪者過程的經驗，發現深度訪談的資料蒐集方式，需受訪者具有良好的自我陳述，而聽障者受到聽力、語言訓練、慣用的溝通方式（如：手語）等因素的影響，往往對抽象的詞彙或概念不易理解與表達，筆談時也可能會有文法顛倒、錯誤或難懂的情況，所以正式訪談時，亦須考量受訪者的表達方式與訪談過程。

#### (二) 正式受訪者

本研究採立意原則及滾雪球方式邀請受訪者。研究者先以電話聯繫及傳真方式，廣發訪談邀請函至聽障者團體與聾人協會，也透過參與本研究的受訪者介紹其符合條件之聽障友人接受訪談。研究者獲知可能的受訪對象時，立即與之聯繫並說明研究動機、目的、訪談大綱、研究流程、資料保密及匿名性等資訊。

根據前導訪談的經驗，研究者在邀請正式訪談對象時，修正決定的條件為：

(1) 領有聽覺障礙類身心障礙手冊、已婚的聽障人士，且其聽覺障礙出現的年齡是在出生時或學習說話之前，並非婚後因聽覺退化或其它意外因素所造成；  
 (2) 不同性別者的人數；(3) 認同研究動機與目的、願意分享婚姻生活經驗，並能配合研究程序者；(4) 溝通理解與表達能力，例如：能夠透過手語、口語、讀唇或筆談等二種以上溝通方式（即綜合溝通法）進行交談。由於研究者無法以手語交談，訪談前會先確認是否須安排手語翻譯員協助之。

五位正式受訪者均是第一次結婚，婚齡為二至九年不等，皆育有子女一至二位，其代號及受訪當時的背景資料如表二所示。

表二  
正式受訪者的背景資料

代號 配偶	性別	年齡	聽障程度 (成因)	溝通 方式	最高 學歷	職別	婚齡	子女概況
A 配偶	男 女	38 36	重度(父母為近親) 重度(幼年發燒)	綜合 手語	大學 大學	教育 行政	9	有一女9歲， 為聽障者
B 配偶	女 男	36 38	重度(幼年發燒) 聽力正常	綜合 口語	大學 大學	社福 傳播	7	有6及3歲之兩子， 聽力正常
C 配偶	女 男	28 31	重度(幼年發燒) 聽力正常	綜合 口語	大學 大學	家管 製造	2	有一兒2歲， 聽力正常
D 配偶	男 女	36 35	重度(先天，不明) 重度(幼年發燒)	綜合 手語	大學 高中	資訊 行政	6	有一女4歲， 聽力正常
E 配偶	女 男	31 30	中度(幼年發燒) 重度(家族遺傳)	綜合 綜合	高職 高職	文書 製造	7	有6及3歲之一女 一子， 聽力正常

接受正式訪談的受訪者共五位。每位接受一至二次的訪談，每次訪談時間約二至三小時。由於五位受訪者均表示能以口語交談，故訪談過程以口語交談為主，筆談或簡單手語為輔，或是準備手提電腦以打字代替手寫筆談來提升交談速度。為避免日後無法找到筆談內容在訪談對話中的脈絡位置，筆談或以打字交談時，研究者會唸出內容。訪談結束後二週內將訪談內容謄為逐字稿，不清楚或有疑問的逐字稿內容，再利用 MSN、即時通與受訪者確認研究者的理解是否符合受訪者所述。

### （三）訪談員

由第一位研究者擔任之，為輔導與諮商相關碩士，並有接受質性研究課程的訓練；大學時主修特殊教育，修業期間曾修過與聽障教育相關的課程。

### （四）協同研究者

本研究之協同研究者為二位輔導相關研究所碩士，曾做過質性研究，負責與二位研究者決定初步編碼的斷句，並參與資料整理、分析以及研究結果撰寫過程，以協助兩位研究者擴大觀點及避免研究者過於主觀，並提升本研究結果與討論的正確性與可信度。

## 二、研究工具

為深入瞭解聽障者的婚姻適應經驗，本研究以半結構式深度訪談蒐集資料。訪談大綱的內容，除了受訪者及配偶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聽障程度及成因、溝通方式、曾就讀的學校、婚齡、子女年齡與身心狀態、其他家庭成員等基本資料外，還進行以下方向的訪談：

- （一）婚姻適應概況：你會如何描述你的婚姻生活？例如：在夫妻互動、子女教養、姻親互動等各面向的情況與適應為何？
- （二）影響婚姻適應的因素：你認為哪些因素有助於你的婚姻適應？這些因素如何產生？哪些因素會造成你婚姻適應困難？面對這些困難時

你的反應、調適與處理為何？

- (三) 聽障者的婚姻：你認為聽障對你的婚姻生活有何影響？你認為婚姻對聽障者的生活有何重要？對於已婚或想要結婚的聽障者你會有何建議？

### 三、資料分析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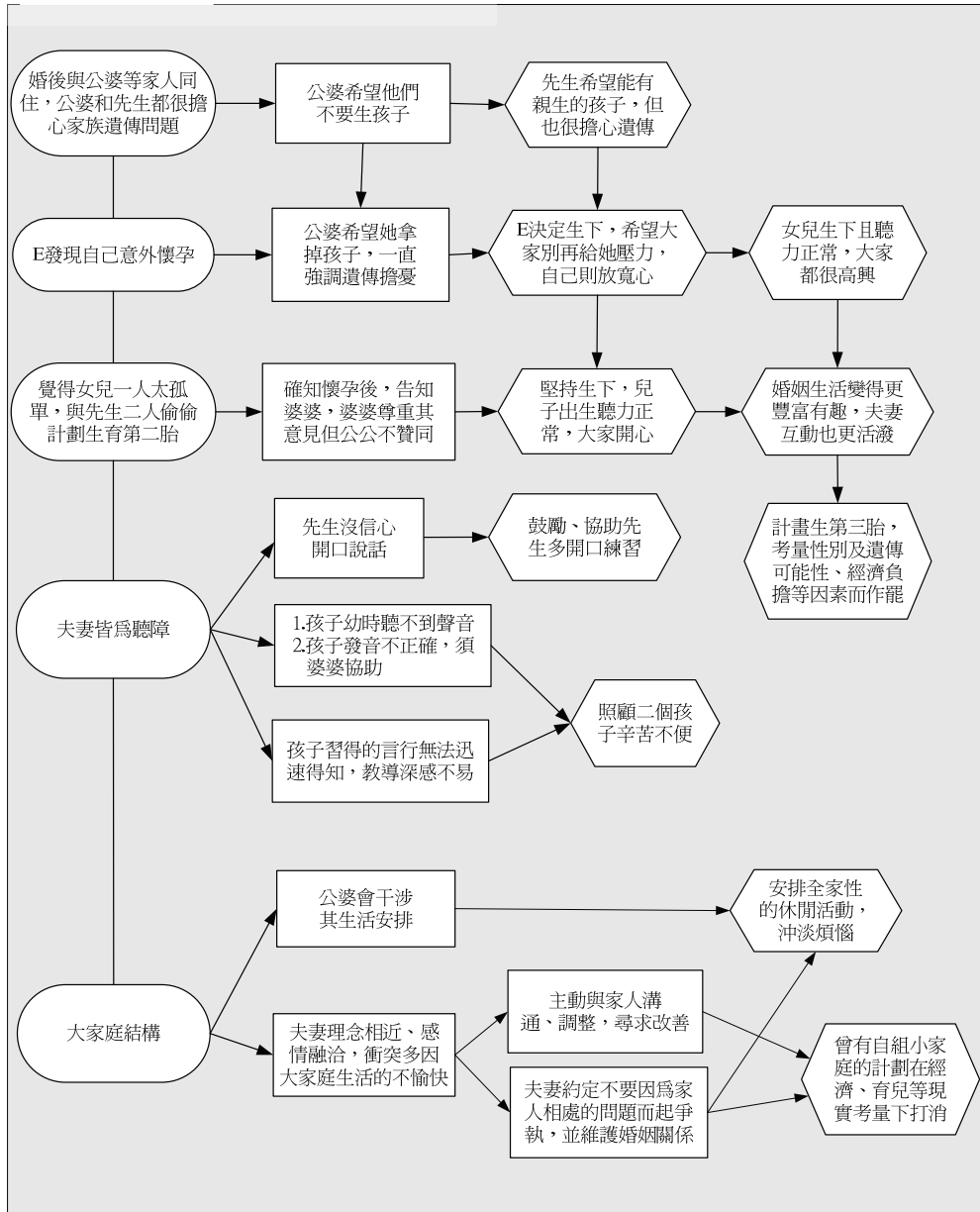
在將訪談資料謄成逐字稿後，文字資料的整理與分析步驟，依循質性研究開放性編碼的精神與原則（吳芝儀、廖梅花譯，2001），具體步驟說明如下：

- (一) 進行斷句編碼，以標定現象（labeled phenomenon）：針對受訪者的述說內容，依意義、事件、觀點或主題切割成不同段落，各段落前編上號碼。每個段落可能包含一句以上的句子，編碼內容包括受訪者的代號、訪談次數、對話序和段落序。例如：A1-22-3 代表受訪者 A 在第一次訪談中，對話序第 22 句的第 3 個段落。編碼後意思不清楚或不完整的句子、段落，用括弧補充說明，以還原受訪者表達的意思。
- (二) 段落的歸類與發展主題概念：考量段落主題、事件內容與發生時間，依時間順序將概念相似的小段落歸為一類，形成主題，必要時重複歸類。
- (三) 發展受訪者的長篇經驗描述文：將類別命名、概念化，組織成受訪者的經驗故事，盡可能保留受訪者的原文、用字、說話風格與描述角度，必要時加入銜接用字，或將用字調動使語句流暢；各段落原有的編碼待潤稿時才刪去，並撰寫長篇經驗描述文，以瞭解受訪者婚姻適應之全貌。
- (四) 繪製婚姻適應脈絡圖：根據受訪者的長篇經驗描述文的內容，按照時間序及主題，分別歸納摘要出重要現象（事件）及其對婚姻適應的影響或結果（以不同圖形框示），而框架出婚姻適應的主要軸線

圖，以形成對受訪者婚姻適應歷程的整體脈絡瞭解（如圖一，以 E 為例）。

- （五）進行受訪者效度檢驗：邀請受訪者檢證逐字稿、長篇經驗描述文與婚姻適應脈絡圖的正確性及符合程度，受訪者認為符合的程度約為 95% 至 100%，研究者亦將受訪者認為不一致或不同意處加以修正。
- （六）進行綜合討論：根據所有蒐集與分析的研究資料，先簡述各受訪者的婚姻適應，再綜合彙整五位受訪者婚姻適應所涉及的面向與針對特色進行討論，並呈現於文本中。

婚姻生活經驗



符號說明： ○ 現象或事件； □ 影響； ◇ 結果

圖一 E 的婚姻適應脈絡圖

## 參、研究結果

根據五位聽障者的深度訪談資料分析結果，本研究先簡述每位受訪者婚姻適應的故事；再彙整呈現受訪者所提及婚姻適應的重要面向，包括：夫妻溝通與互動、子女養育及姻親關係等層面；最後，則針對聽障者婚姻適應的特色進行討論。

### 一、受訪聽障者婚姻適應簡述

#### (一) A 婚姻適應簡述

A 婚前參加聯誼活動而認識聽障太太，因太太安靜、很配合他而交往，但因感到互動無趣而於交往一年多後分手。他本來認同母親希望自己的配偶是聽人的期待，但追求聽人屢次受挫而改變擇偶標準。又大哥說過男生要二十八歲結婚，年屆二十八歲時他匆促尋找結婚對象，且未多加考慮便與曾認為不合適、但也有結婚意願的太太結婚。婚後，太太意外懷孕而改變兩人延後生育的計劃，而女兒也遺傳了聽障，生下即由岳父母照顧。但 A 與太太的婚姻關係每下愈況，雖然他曾試著找出夫妻關係惡化的原因並期望改善。A 想接回女兒，太太卻不願意，且女兒接回後的安置也的確有困難。因為與太太經常意見不一致又溝通無效，兩人的關係如同房客。A 對目前的婚姻感到失望而考慮離婚，但太太不願意，他轉而期盼現況改變。

#### (二) B 婚姻適應簡述

B 專科時與擔任義工的先生相識相知，也得知其家人因自身聽障反對交往；雖然她從閱讀、與友人討論過程獲得觀念啟發，但仍對婚姻的不確定性感到遲疑、恐懼。後來對方父母不再反對且師長、友人支持，她才繼續與先生交往。兩人交往九年後結婚。因交往時間久，她和先生彼此瞭解，婚後兩人相處和諧，育有二子，先生家人也能協助分擔孩子教養的困難。婚前先生就會使用手語，也有協助聽障者的經驗，與她溝通的過程還會先整理好要表達的內容，

或是將內容條列讓她選擇；婚後家中只有先生和兒子能以手語與她交談，她與夫家家人溝通的方式不同，彼此互動有不便和限制。而她要兼顧工作與家庭不易，先生又進修、常加班，需要重新配合調整。雖然她也會適度安排休閒生活，但因聽力不便而有較多安全顧慮。整體而言，她覺得婚後生活有些苦，期盼能有溝通方式相近的親友，能夠相互分享、抒解情緒。

### (三) C 婚姻適應簡述

C 因朋友介紹而認識聽人先生，因對於婚後子女教育、金錢管理、奉養父母等觀念想法雷同，且受到他踏實、負責、處事沉穩的個性吸引，於是穩定交往。交往年餘因意外懷孕而結婚，婚後組成小家庭，她沒有就業，獨自照顧兒子。育兒雖苦，但兒子增加親友間的互動頻率及感情，而且公婆接納、疼愛她，先生的體貼關懷行為也令她印象深刻，婚姻生活的正向感受較多。但先生工作忙碌，時間難配合，經溝通後瞭解其想法是要負起養育家庭的責任，因而支持、體諒他。C 認為整體婚姻生活感受良好，但也體會到，無關聽障與否，踏入婚姻前皆須謹慎思量自己是否適合結婚。

### (四) D 婚姻適應簡述

D 在空大進修時認識聽障太太，兩人從交往到結婚的過程，家人親友多反對。籌備結婚計劃時，他改變過去與家人親友直接衝突的態度，努力讓家人看到太太的優點。婚後，生下女兒且其聽力正常，而改善了家人間的互動。婚前 D 曾嘗試教太太學注音符號及說話失敗，但婚後為促進女兒和太太的互動，D 教導女兒手語。D 已計劃購屋組小家庭，但夫妻兩人皆有聽障，聽力不便的問題仍待克服。平時工作忙碌休閒少，交友圈多為經由太太而認識的聽障朋友。D 認為婚姻生活要處理的事情較為複雜，但只要化繁為簡就好，其經營婚姻生活及夫妻關係的原則是忍耐、體諒和行動，也體會到，婚姻是一旦決定，就要用一輩子去經營的事，也需要夫妻兩人共同堅持和相互扶助。

## (五) E 婚姻適應簡述

E 與先生高中同校相識。雙方家人皆支持交往，高中畢業後一年男方即提親，因母親婉拒而作罷。交往過程，先生曾考慮與聽力正常的女孩深入認識，她則壓抑自己強裝理性堅強，還鼓勵他嘗試。後來有第三者熱烈追求她，先生不放心先求婚。結婚時兩人已交往六年。由於先生的求學背景封閉，面對聽障的心態也較為自卑，E 幫助先生跨越心理障礙，鼓勵他多開口說話。E 意外懷孕後，家人擔心家族遺傳而壓力大，她調適自我心理，選擇知足快樂不憂心；生下一女一子皆聽力正常。對她而言，孩子是甜蜜的負荷，但自身聽障增添教養的辛苦。婚後夫妻互動活潑有趣、衝突很少，若有衝突也多因家人而起，因此大家庭生活令她感到不自由，但組小家庭的憧憬則有現實考量。目前先生的工作時間與家庭經濟皆漸趨平衡，她也會藉由享受休閒時光忘卻煩憂。

## 二、受訪聽障者婚姻適應的重要面向

### (一) 夫妻溝通與互動層面

#### 1. 婚前的互動經驗成為夫妻關係的重要基礎

##### (1) 通過聽障或特定受阻經驗，堅定感情的發展

受訪者於婚前交往的過程，大多會因為聽障遭遇交友的阻礙，或是面臨交往被反對的窘境，但這些擇偶過程的波折，常使受訪者能更進一步思考與認識婚姻的議題，對夫妻關係的培養乃有正面意義，甚至往往激發出珍惜把握之情。例如：D 與太太交往至決定結婚的過程，歷經多次溝通爭取，才改變父親反對聽障太太的態度，獲得其支持與認同，一波三折的交往經驗，讓他更主動協助太太婚後扮演各種婚姻角色，並堅定努力經營婚姻關係的決心。而 E 與先生交往時，聽人第三者介入的插曲，讓感情一度發生危機，但是她認為經過溝通，這件事並沒有影響到爾後兩人的感情，反而是「以後變心的機會比較少；就是有思考的機會，我們兩個可以想得很多。」(E1-

96-1；E1-96-3；E1-96-4)

## (2) 契合與默契是夫妻親密互動的重要基礎

夫妻的人格特質相近，容易達成共識與培養默契，有助於夫妻間親密關係的形成。如：D 和太太的互動，從戀愛開始就合得來、有溝通默契，往往透過眼神、表情或肢體語言，就能明白彼此的意思。而 B、C 和 E 三人也都表示，因為在婚前已感受到自己與先生的個性、人格特質、對婚姻的期望和想法等各方面是相近的，溝通互動時也有默契，因此認定對方是適合自己的結婚對象，而婚後雙方調整意見差異時也因而較為容易。尤其婚姻對象的選擇若是經過個人深思熟慮的結果，婚後也較能避免產生悔恨等消極情緒。

## 2. 聽障特質影響雙方溝通與衝突處理

### (1) 訊息傳遞不全並易造成誤解

由於手語是簡化語意的語言，文字交談也可能會有文句倒置的情況，當有一名配偶是聽障者時，夫妻溝通的過程若沒有耐心與細心，便不見得能確實瞭解雙方的想法，甚至可能會造成誤解：

也會有會錯意，有時也會有一點看不懂，手語不能表達所有文字的意思，(就)用手比的筆劃或筆談。有時候我比的手語很短，她好像知道意思，可是她完全一知半解，我寫出來給她看才發現意思完全不一樣。(D1-254-1；D1-254-2；D1-254-3；D1-254-4)

### (2) 缺乏情緒互動或容易中斷

D 也注意到太太因為無法以口語溝通，生活中較少表達情緒；而 A 和太太發生衝突或需要討論時，兩人的溝通落入一方說、一方不予反應的「相敬如冰」模式，自然無法有效解決彼此間的衝突：

她(太太)手語我手語，她看得懂我也看得懂，沒有問題，但是結婚以後想跟她講什麼事情，她變成點頭然後搖頭，答覆都很簡

單，什麼細節啊她都不會跟你談。(A1-217-5; A1-217-6; A1-217-7)

尤其，手語是透過視覺傳達的語言，只要對方轉頭或離開彼此的視線範圍，溝通的過程立即中斷：

我會用手語跟她說，如果她不想聽的話，她眼睛轉開的話，你比個半天她也看不到，沒有眼神沒辦法溝通啊。拍拍她，她轉頭過來就再轉回去，根本沒有辦法。她想找我吵的話，我也回房間去。(A2-105-5; A2-105-6; A2-106-4; A2-106-5)

所以，若夫妻雙方的意見或想法沒有交流，彼此間的歧見和差異就無法獲得改善，以致於如 A 的情況一般，兩人意見歧異會繼續擴大，不滿情緒也因而日漸高張。

### (3) 對外危機事件處理的困難

有一些辛苦則是來自對外溝通所衍生的問題。如 B 提及一次皮包失而復得、被通知領回的經驗：

譬如說皮包在外面被偷要報案，然後警察找到了打電話聯絡我，但警察和我溝通不良，再打電話聯絡我先生，就這樣，轉轉轉……，就要我先生停下他的工作，事情變得很複雜，像這樣很多溝通工作，我覺得很恐怖，溝通工作就很多了。(B1-87-1; B1-88-1; B1-89-2)

即生活中看似一般人能勝任的小事，卻得麻煩配偶幫忙，麻煩的程度因為溝通不便而加倍。儘管 B 的先生對類似的情況不會感到不耐煩，這個經驗仍加深 B 對自身聽障之不便的無奈及挫折感，畢竟簡單的溝通過程，卻變成必須經由迂迴的轉告，原本可以簡單解決的事，也從小事變成複雜的事。

### 3. 溝通意願與正向思考為衝突化解關鍵

#### (1) 需積極保有溝通意願與策略

五位受訪者一致認為，面對婚姻中的衝突，雙方是否有協調溝通的意願，以及是否採用有效化解衝突的方式，是關鍵因素，因為只要有溝通意願，溝通過程便能主動澄清、保持耐心，如此聽障所導致的語言差異，不必然會完全阻礙夫妻溝通，例如：透過手語、手勢、肢體語言、網路交談、筆談等方式，皆可克服溝通障礙。甚至，D 為了避免夫妻的互動因手語溝通而變少或單調呆板，會刻意增加互動機會和樂趣，透過說笑話、在對話中加入幽默或製造驚喜等方式，為婚姻生活加點調味料，看到太太開懷大笑而流淚的經驗，是其婚姻生活中印象深刻的感動回憶；E 與先生則是常以嬉鬧活潑的方式互動，自創手語做為彼此溝通的密語，情感交流並未因聽障和手語溝通方式而有阻礙，結婚多年她仍覺得婚姻生活充滿甜蜜。

#### (2) 正向思考是有效的因應方式

將婚姻生活中因聽障帶來的衝突與挑戰「一般化」、「正向化」，亦是有效的因應方式。如 C 將夫妻衝突視為婚姻生活的一部分：

會吵（架）啊！衣服為啥沒收？瓦斯跟燈怎麼沒關？兒子為啥沒吃飯、換尿布？誰家不吵的？一樣吵的。（C1-243-1；C1-243-2；C1-243-3；C1-243-4）

D 在婚姻生活中，承受家人反對聽障太太的壓力時，則用正面角度思考問題，如此也比較能積極處理和面對：

（聽障的太太）不會常常吵，像我媽媽吵吵吵，一直囉嗦，我不喜歡啊！就是儘量想好的方面。（D1-479-5；D1-479-6；D1-479-7；D1-479-8）

#### 4. 社交與娛樂是夫妻互動的重要支持與潤滑

##### (1) 友誼是重要的人際支持與生活視野

五位受訪者皆肯定友誼對夫妻互動與婚姻生活的正面功能。例如：A 慶幸自己有許多聽人和聽障朋友陪伴，在他深受婚姻困擾時提供心理支持；想從事休閒活動時能有朋友同行，彌補太太與自己興趣不同、無意參與的缺憾。反之，B 因溝通隔閡感到困擾：

婚姻生活對我而言是一種有些苦的負荷，只有先生可以深入討論一點點家庭的管理，很少人可以跟我聊家裡的管理問題，我會覺得有些無奈。希望能多一些和自己能熟悉交談的親戚朋友，情緒上比較不會那麼被封閉。(B2-360-1；B2-360-2；B2-360-3；B2-360-4；B2-361-2；B2-361-3)

至於 C，婚後她仍常和好友聯絡、聚會，親人皆住其他縣市且沒有外出就業的主婦生活，因為朋友而豐富。D 婚後加入太太的交友圈裡，認識了許多聽障朋友，兩人有相近的交友圈，不僅增加夫妻間的共同經驗，創造更多互動與交流，也彌補他婚前長期被聽人同儕孤立、交友不多的遺憾，與聽障朋友沒有壓力的互動，更激發出他自信開朗的一面。

##### (2) 家庭休閒激發正向互動情感

愉悅的休閒生活經驗使身心獲得休息與放鬆，消弭平日無法充分享受交談樂趣的苦悶，也增加婚姻中的快樂成份，提升夫妻感情及親子關係，所以受訪者在提及此部分時大多強調其正面影響。如 E 在訪談中多次強調快樂的休閒生活，可以沖淡婚姻生活的負向感受，與家人相處有困擾或生活中有壓力時，她常藉此使自己轉移注意力、忘卻煩惱。E 和 B、D 三人也都表示偶爾安排全家出遊，和配偶、子女有快樂的互動，是夫妻互動及婚姻生活中正向感受的來源。

## （二）子女養育層面

### 1. 擔憂遺傳是家族需共同突破的痛苦藩籬

#### （1）擔心子女遺傳是婚姻早期的深刻痛苦

聽障者在組成家庭後，會擔心子女遺傳聽障（周月清，1998），本研究也發現相同結果。無論受訪者的聽障成因是先天或後天疾病因素，婚後面臨生育計劃時，都會考慮到遺傳問題，尤其當夫妻一方有遺傳可能性時，擔憂的程度更為強烈。A 本人、B 的婆婆、D 的爸爸、E 的公婆，都很擔心遺傳問題，D 的父親還曾經因此而反對他們結婚。尤其 E 的例子最為明顯：新婚階段讓 E 感受最深刻、最需要適應的，是夫家家族有聽障遺傳，因而整個家庭都擔憂著遺傳的議題，公婆甚至表明不希望她生育；新婚期的 E 雖尚未有生育計劃，但籠罩在全家憂慮遺傳的氣氛之下，又得顧慮先生不贊同領養小孩、渴望能有血緣關係之下一代的想法；後來意外懷孕的 E，夾在先生與公婆之間；雖然與公婆溝通之後，生育孩子的決定終於獲得支持，卻也因為擔心遺傳而背負極大的心理壓力。

即使在生下聽力正常的孩子後，B、C、D 和 E 都會應家人要求或主動安排孩子接受聽覺檢查，以進一步確認孩子的聽力，可見即使父母本身的致障成因是後天發燒，亦難免於心理上對於遺傳的擔憂，遺傳的陰影可謂十分之大。

#### （2）正視遺傳陰影的有效因應

五位受訪者因應遺傳議題的方式，主要是夫妻間會事先溝通討論，再輔以參考家人的意見，以決定是否計劃生育，而面對子女可能聽障的結果也是一種重要的因應。例如：E 提醒自己放下擔憂家族遺傳的心情，以順其自然的態度接受未知的結果，而由於 E 認知到遺傳並非自己所能完全操控，快樂卻是可以由自己選擇的，因此在因應遺傳擔憂這個壓力源時，E 能有效管理情緒、調整認知，並且以

積極的態度，主動表達自己的感受和想法，穩定自己並安撫家人：

婆婆一直很擔心、很擔心，我（安慰）說她不要想那麼多，不要想太多他（小孩）聽不到，這樣對寶寶不好。（E1-60-53；E1-60-54；E1-60-55）

B、D 二人，在擔心遺傳問題之餘，則能正向思考自身聽障經驗可做為養育聽障兒的參考，如 B 提及：

還是會擔心遺傳，不過我覺得沒關係啊！如果以後他（小孩）是聽障，我可以知道怎麼教，我已經有心理準備了。（B2-66-1；B2-66-4；B2-66-5）

## 2. 自身聽障具有撫育子女的困難

### （1）「聽不到」孩子，難以即時回應與照顧孩子

因為聽不到，很不方便。譬如說我先生聽不到、我也聽不到，小孩子哭啊還是什麼的。（E1-63-1；E1-63-2）

「聽不到」孩子，是聽障者照顧子女的主要困難，常需旁人協助。D 表示，當孩子哭或呼叫時，他和太太因為聽不到無法及時反應，需要家人從旁提醒。A 與太太、女兒三人皆有聽障，若不託給岳父母照顧而接回同住，女兒的課業及生活照顧便需有經驗的保母協助。C 更發現因為她聽不到孩子的哭聲，無法立即給予回應或安撫，孩子顯得比較沒有安全感，對她產生強烈的依附心理，即使已經到了喜歡探索和獨立的年齡，在試圖摸索新環境或從事活動時，仍會有所擔憂似地頻頻回頭注意母親是否就在視線範圍內。

### （2）語言的教導成為一大挑戰

聽障也造成教導子女語言學習的困擾。D 與 E 表示孩子到了學習說話的年齡，因模仿父母而發音不標準，須請同住的家人或幼稚

園老師協助糾正。B 也遺憾自己無法指導兒子學習英語，以致於不瞭解其外語學習情形。

此外，A 指出由於自己與太太、女兒三人皆有聽障，要養育女兒頗為不易，加上自己工作時間長，而太太自小接受啓聰學校教育，沒有學過注音符號、慣用手語而文法顛倒錯用，指導女兒的課業學習更是難上加難。

### (3) 教養子女與親子互動的品質受損

E 發現孩子長大了，開始有主見、不聽從教導，「聽不到」孩子便很難快速覺知其想法的變化；對於極為注重子女教育的 E 而言，只在透過行為觀察得知孩子的不當表現時，才能教導、糾正之。因此，覺察子女改變的反應太慢，追不上孩子學習能力成長及變化的速度，是她在教養子女方面因聽障所致的困擾：

因為我是聽障不是正常，就會有一點點吃力，我們聽不到，又不能馬上就知道，我們只能看到了，不可以的就跟他們講。(E2-97-2；E2-97-4)

無法與孩子順暢互動溝通，也阻礙親子關係的建立，需刻意化解。如 D：

我太太不會講，她是（用）手語，沒有聲音，完全沒有聲音。我女兒看起來看不懂，變成我太太跟她溝通不夠，溝通不來。她用手語講，然後我告訴我女兒媽媽說什麼。她對我太太，比較依賴的不高，但是對我比較高。(D1-198-4；D1-198-5；D1-198-6；D1-198-7；D1-200-4)

D 察覺到女兒與太太很少談話、溝通的結果，演變成女兒傾向於依賴他，造成女兒與太太互動更少的惡性循環。D 面對這種必須擔負較多女兒教養責任的情況，雖然沒有抱怨，卻也憂心三人的關係失衡，因而特別注意三人的互動並想辦法克服，除了製造機會鼓勵女

兒多與媽媽互動，也刻意教導她使用手語，女兒能瞭解一些太太的手勢或肢體語言的涵意後，三人之間的互動質量均有增加。

此外，B曾經爲了兒子「有段時間拒用手語，他覺得使用手語的人少。」(B1-364-4)因而感到困擾。連帶孩子進行休閒活動，也是一大挑戰。

從事休閒活動的安全性考量很多、風險大。譬如我一個人帶二個小朋友出去就很冒險，較難用嘴巴溝通。要想去哪裡？地點適不適合。(B1-264-7；B1-264-8；B1-266-4；B1-266-5)

### 3. 隔代教養是利弊各半的選擇

#### (1) 祖父母是重要的安心支援

A與B是由父母來協助照顧孩子，而且孩子未與自己同住。B的考量是公婆已經退休，小孩可以豐富他們的生活，因此直到大兒子上幼稚園後才接回同住，小兒子則仍留在婆家，此舉不但可省下托育費用或安心寄托孩子，幫助她減輕許多負擔；部分原因也因為自身聽力限制，照料及教養孩子不便等考量。由於公婆能協助照顧兒子，增加B的正向婚姻感受，與家人的互動機會也因此增多。

A的考量則是因為女兒是聽障，要找有照顧聽障兒童經驗的保母不易，若要尋求社福團體提供托育服務，距離遙遠和接送問題亦有待克服。尤其，夫妻雙薪及自己身兼日夜雙職的生活型態暫時難以改變，無暇照顧女兒，若請太太返回娘家照顧，考量到聽障者要找工作不易，也不能貿然地要太太辭去令她頗爲滿意的現職。所以，由岳父母照顧女兒仍是目前的優先選擇。

#### (2) 親權的干擾與剝奪是一大困擾

雖然隔代教養的協助對生活有實質幫助，但也帶來其他困擾。例如：A覺得岳父母在女兒的照顧上提供許多協助，然而他也喪失了爲人父母的親職主權，因此常抑制不住心中紛亂的不滿、無助、氣惱等

負向感受。

有時候我想要把小孩接到台北來自己帶，但我岳父母不同意啊！我喜歡帶小孩子到附近的公園逛，我岳母說不可以，她是擔心我不會帶小孩，還是什麼的有別的原因，我自己都覺得很奇怪，說不可以，我就很想問她說這小孩子到底是誰的？（A1-138-3；A1-138-4；A1-181-2；A1-181-3；A1-181-4；A1-181-5）

B 也覺得孩子全然由公婆照顧，有其美中不足之處，因為她聽不到而無法透過電話溝通，跨縣市的遠距離聯繫互動極不方便，只能和忙碌的先生協調返回婆家探視兒子的時間，也免不了舟車勞頓之苦。

#### 4. 辛苦育兒但仍具生命及家庭的正向價值

##### （1）育兒經驗有其正向感受

除 A 因為安置女兒的意見與岳父母、太太相左而產生負向感受外，B、C、D、E 四位受訪者對育兒的整體感受，皆給予正面評價，認為初為父母的感動以及照顧子女是婚姻生活的滿足感或正向感受來源之一。例如：E 認為雖然教育孩子不容易且辛苦，但孩子為婚姻生活增添許多歡樂和滿足感，夫妻也更能合作和包容，一起解決許多教養問題。

##### （2）聽力正常的孩子成為聽障父母的耳朵

當孩子漸漸成長，聽力正常的孩子可以補償聽障父母聽力的不便，換個角度思考，亦有助於刺激年幼孩子的學習，像是 C 高興地表示，兒子雖然才二歲，但是當她和兒子獨處時，兒子有如她的第三隻耳朵，能幫忙找手機、拿電話或反映外面的聲音等，因為自己的聽障，無形中增進兒子的學習速度和獨立能力，也因這樣的親子互動經驗帶給她甜蜜與滿足的喜悅。

(3) 聽力正常孩子的出生，化解姻親原有的排斥

特別的是，生育子女以及子女聽障與否，甚至改變了原先的家庭互動。C 表示，兒子的出生對她與姻親的互動有正面幫助。D 也提及：

後來（女兒的聽力）檢查正常，也因為她（女兒）經常討我爸爸的歡心，（爸爸）就不再反對我跟太太結婚的事情了。（D1-212-4；D1-212-5；D1-212-6）

5. 職場生涯的考量與教養子女的需求有其互動消長的關係

五位受訪者婚後會兼顧生涯發展及教養子女的經營，和一般人的婚姻生活一樣；但自身或子女的聽障因素，仍是考量的因素。例如：A 希望接回聽障女兒，以避免長期隔代教養造成親子關係疏離，但目前身兼兩份職業、超時工作的生活，無法長時間陪伴、照顧她，因此計劃參加身心障礙特考，以兼顧經濟來源及親子關係。B 提到聽障導致其人際溝通不易，與同事培養默契的過程須更多時間和心力，而職場人事的頻繁變動不僅帶來人際適應問題，甚至面臨因聽障而被質疑能力不足的誤解以及升遷瓶頸，影響個人情緒及家庭生活。

此外，受訪者的婚姻生活皆存在著先生投入工作的時間長，造成太太要負擔繁重育兒或家務責任的困擾。C 也特別表示因為先生的工作時間冗長且忙碌，公婆及娘家都在外縣市，通常由她獨自照顧兒子，照顧孩子的責任大、耗費的精神多，是她婚後較需調適和感到辛苦之處。

不過，D 考量到太太無法說話，且年幼的女兒必須有人教導學習說話，因而應太太的要求儘量減少加班時間，當其他公司賞識其專業能力而有更好的發展機會時，如何配合太太就業及女兒照顧安排等問題，便優先於個人職業生涯的發展。

### (三) 姻親關係層面

#### 1. 姻親關係是重要支持力量，而互動品質受溝通問題影響

透過婚姻而建構的人際網絡裡，姻親關係是受訪者提及對婚姻生活影響較大的一面。研究發現，除了前述婚前被家人反對、隔代教養等問題之外，受訪者對整體姻親關係的評價愈高，婚姻適應的感受也較好，且五位受訪者皆提及姻親相處之正向感受的來源，在於姻親親友能協助照顧子女、提供經濟協助、情緒的分憂解勞。

然而，平日實際相處的過程，溝通的困難仍會使彼此的互動流於表面，而有若即若離的心理感受。例如：聽不懂彼此的語言，因聽障者學習說話困難且口語交談的語言以國語為主，而姻親使用國、台語的差異，會造成他們無法讀話和理解，倘若家人不會手語或不識字無法筆談，交談過程往往須仰賴他人翻譯。以 B 為例，MSN、手機簡訊等溝通媒介雖便利她和娘家家人聯繫，但是對她而言，面對面溝通時手語仍是「最自在且能盡情表達的方式」(B2-64-2)，然而，只有先生和兒子會學習使用手語，公婆不會國語及手語，因此相處時「常聽不懂彼此的語言是最麻煩的問題」(B1-199-5)。若上述互動困難的情況頻繁，即使姻親間的關係保持和諧，但因為來自姻親的同理與支持較少，受訪者仍會感到遺憾：「如果能使用我熟悉的語言的親友多一些，會比較快樂自在。」(B2-363-5)

不過，也有與姻親互動甚佳的例子，如 C 與姻親互動的感受佳：「主要的原因是他們都不認為我是聽障」(C1-221-5)，她也感恩公婆會體諒她，並改變平時慣用台語的溝通習慣，而改以國語與之交談，使雙方溝通沒有障礙。顯示溝通情形是影響姻親互動品質與感受的因素之一，而姻親對聽障者的態度與溝通意願亦是關鍵。

#### 2. 家庭結構中的姻親關係，左右婚姻的自主與發展

居住方式的安排以及與上一代的互動問題，常對受訪者的婚姻生活產生交互影響。五位受訪者之中，E 對於大家庭結構下衍生的姻親相處及個人適應問

題感受最深，例如：公婆干預休閒活動的安排；與公婆兄嫂共同生活，要協調彼此價值觀念與生活習慣的差異不容易，包括家庭支出及家務的分配、父母奉養責任的分擔等。婚姻生活多了夫妻、親子以外的家人頻繁互動，處理生活中的繁瑣事務不但要大費周章，還會影響情緒。

特別的是，當 D 經各方考量，計畫搬出去組小家庭時，父親因為擔心和關心 D 與太太皆聽障，照顧子女會不方便，也不能透過電話常聯絡等理由而表示反對，刺激他開始思考若搬出去，生活上要如何因應聽力限制帶來的不便，包括：是否整天帶著助聽器，或家裡裝設特殊設備，以便隨時覺察女兒或家裡的動靜等問題。又例如 A 因為種種因素提出離婚的想法後，承受了來自雙方原生家庭的壓力。A 表示太太家人的意見，往往比他對太太更有影響力，而在離婚議題上，太太的家人也考量他們夫妻倆人皆為聽障，基於保護或不信任的心理，因而干涉其離婚決定的自主性，令 A 感到極為無奈。由此可見聽障者欲擁有婚姻與家庭自主權時會有其特殊挑戰。

## 肆、討論與建議

### 一、討論

從前述受訪者婚姻適應的重要面向可知，聽障者於婚姻適應中，因聽障而產生的特定溝通挑戰，特別會出現在夫妻、姻親、親子之間的互動。以下針對此三層面中受訪者經歷的挑戰與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尤其，除 A 之外，四位受訪者目前的婚姻滿意度高，而五位受訪者有效化解溝通挑戰的策略亦值得被強調。

#### （一）夫妻溝通的困境與化解

在夫妻溝通方面，McIntosh（1995）與 Mosier（1999）強調溝通語言在聽障者的婚姻中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從受訪者的經驗中得知，聽障者——尤其雙方都是聽障者時——若夫妻溝通的經營欲達一定程度的互動親密品質，會

有其一定程度的挑戰。例如：D 曾提及因不同溝通表達方式（如手語、書寫）而造成訊息傳遞不全，易有誤解的情況；A 則提及因手語表達的限制，夫妻間少有情緒分享，雖然知道相互理解與情緒支持是婚姻親密關係的重要向度。再者，B 提及先生需要特別來協助她處理掉皮包的事件，或者為使交談順暢，會貼心的把欲溝通的重點逐項列出，也表示聽人配偶的確需要多負擔對內對外溝通的責任，可能會形成聽人配偶的一種壓力；甚至，McIntosh (1995) 與 Mosier (1999) 還認為聽障者和聽人結合的婚姻，若彼此慣用的溝通方式及認同的文化（聽人／聾人文化）不同，可能會有較多夫妻溝通問題，是需要雙方特別注意的困境。

尤其，在夫妻衝突時，一般夫妻於對方不悅時，可以不必面對對方而繼續用語言、聲音繼續努力表達自己，但如 A 的經驗，手語需要雙方視覺接觸，但當聽障者不悅而一轉頭，溝通便中斷，會使夫妻處理衝突效益不大，對婚姻的不滿容易累積，也更易使聽障者容易選擇逃避忍讓策略，或因於一方逃避處理夫妻衝突的陷阱中，而造成 Susan 和 Fred (2002) 與 Margaret 等人 (2004) 擔心聽障者與配偶間因衝突而互動減少、放棄溝通，或者產生防衛、責備等反應的結果。

亦即，在婚姻適應中，許多瑣碎的問題有賴於夫妻間的溝通、合作，對雙方（包含聽障者）實為長久考驗。不過，若婚姻關係越密切，配偶之間對對方的溝通型式越瞭解，越有益於溝通（引自陽琪、陽琬譯，1995）。例如：B 的先生能學習手語，在與她溝通的過程會事先整理摘要內容或列點式敘述，正是一種願意瞭解與配合的佳例。

若再比較五位受訪者的婚姻適應情形，夫妻溝通的結果與夫妻的聽覺狀態或溝通語言組合，並沒有絕對的因果關係，其關鍵點反而是夫妻雙方對婚姻的預備與承諾，以及彼此的情感與默契，才更影響夫妻共同解決衝突的意願與策略的產生。例如：所有的受訪者皆強調利用多元溝通媒介的重要性，而 D、E 與配偶間還會以幽默有趣、饒富情感的方式來互動；E 和先生將維繫婚姻關係

視為兩人的共同目標，在「關係至上」、不希望夫妻感情被破壞的共同信念之下，即使兩人因為對於與家人相處的問題意見相左而常有不愉快，衝突也往往能很快化解。這些例子也支持了 McIntosh (1995) 與 Mosier (1999) 認為聽障並非決定婚姻適應程度的主要因素，夫妻互動及溝通狀態才是決定婚姻品質的指標。當然，由 B、C、D、E 的情況來看，也有如李良哲 (1996) 的研究發現，擁有正向的人格特質者傾向於婚姻衝突中使用積極的因應行為。

是以，親密情感的維持、夫妻溝通的意願、正向積極態度與有效的溝通策略，才能將聽障帶來的夫妻溝通挑戰，化解至足以維持婚姻的程度，甚至可產生如 B、C、D、E 四位目前對婚姻的滿意度。

## (二) 姻親溝通的困境與化解

在和家族親友的姻親溝通上，五位受訪者多提及的父母公婆等直系親屬，彼此間的確因聽障因素產生一些溝通阻礙，特別是家人慣用的語言（台語）與自己所會的語言（如：手語、國語）是有相當落差的時候，在 B 與 C 的姻親互動經驗即可見；畢竟，聽覺回饋受限造成學習發音不容易，聽障者的口語或讀唇訓練均以國語為主，較難兼顧本土語言或外語，以致於受訪聽障者有時會覺得與姻親溝通相處時易流於表面，無法深度交流或較為不自在，而有類似 Kampfe 和 Smith (1998) 發現當聽障者家人缺乏與聽障者溝通的技巧，或者不瞭解聽力損失的影響以及助聽輔具的功能與限制，常容易產生會錯意及誤解的溝通阻礙。

受訪聽障者與姻親之間的溝通衝突，最明顯的議題，即是擔心子女遺傳聽障。五位受訪者婚後都曾擔憂遺傳議題，而且，自婚前擇偶、交往階段開始，延續到子女出生確認其聽力狀態為止，都得承受來自父母家人，甚至整個家族長輩、親友的關注眼光，導致受訪者多背負著沈重的心理壓力，與姻親的關係也籠罩在此陰影之下；尤其當聽障者的配偶是聽力正常的家庭時，本身面對遺傳議題的心理壓力更為沉重，而且，若家庭成員間沒有以正確態度來因應對遺傳的擔憂，則又會成為彼此的另一個壓力來源。舉例而言，B 的婆婆、D 的爸

爸、E 的公婆都對於受訪者或配偶的聽障遺傳甚為擔心，以致於會有不同意結婚、不同意生孩子、要求檢查孩子聽力等強烈反應。這或許是基於優生學的考量，卻也隱含著如黃忠賢（2001）與吳淑玲（2001）提及是對身心障礙排斥和害怕的表現，甚至也可能是將生育身心障礙子女視為不名譽、罪惡或報應的象徵。尤其，家族會因為孩子聽力正常而化解對媳婦的排斥（如 D），或者因為孩子有聽障而堅持協助扶養的舉動（如 A）；雖然受訪者家人的這些言行舉止是出於善意，對受訪者的關心與愛，但仍有干擾或影響聽障者夫妻在生兒育女方面的決定權與自主權，而造成如 E 的為難傷心，如 A 的憤怒痛苦。當然這也反映了遺傳的擔憂不單是家庭內成員彼此的觀念影響，還與廣大的社會文化環境的壓力有關；而且，也可能反映了華人父母對於子女的婚姻本來就容易多有涉入，且會因為子女的身心障礙而更易有強勢的介入。

換言之，聽障者父母常擔憂聽障夫妻的生活適應問題，也因愛與關懷而產生保護，甚至是過度保護與限制自主的行為出現。例如：D 想自組小家庭、A 想要離婚的事件，因家族的反對而只得接受的結果，讓他們確免於承受其年齡階段可能面對的挑戰，或提供了做出決策之前的思考方向，以使他們在安全的範圍內生活，卻不免剝奪其處理和決定的權利，也同時反映了一種不信任，而易造成聽障夫妻內心的不滿或對自我能力的懷疑。而此也與 Kampfe 和 Smith（1998）與 Luey（1980）發現聽障者家族易過度承擔聽障者可以勝任的責任，排除聽障者參與做決定的角色，有類似的結果。由是推知，聽障者家族過度保護和聽障者遲疑退縮的互動循環，可能更會加深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的誤解，強化認定他們依賴性高、無法承擔家庭責任，甚至否定其婚姻權利等負面態度。尤其，以 A 的情況為例，當家族的干涉對個人情緒造成嚴重干擾，或逾越夫妻關係的界限，便會模糊了婚姻問題的本質，形成婚姻溝通的阻礙，也使真正造成衝突來源的核心問題一直繼續存在，致使 A 對此婚姻的不滿情緒更加高張。

不過，也有如 C 的公婆願意改以國語與之溝通的成功案例，而多位受訪者

的家人多在育兒、經濟及情緒的分憂解勞方面，提供了重要的支持資源，也有助於提升婚姻正向感受及滿意度。而此也再次強調了聽障者的姻親能瞭解與支持聽障者，願意學習與之溝通的重要性。而相對的，聽障者如何積極使家人願意改觀，也成爲一個需要努力的方向，如 E 在溝通子女遺傳、化解公婆的擔憂上，是可參考的成功經驗。當然，從 A、D、E 的例子中也可推知，聽障者需要能對遺傳、教養子女、自己的生活模式，發展個人的因應態度與實際策略，也需要使獨立作業的能力增加，同時夫妻能夠聯手合作，積極與姻親溝通，才能在顧及婚姻穩定度的同時，也獲得婚姻的自主性。

### （三）親子溝通的困境與化解

聽障造成「聽不到」和「口語表達困難」所衍生的溝通困境，例如：聽和說不清楚容易造成誤會或中斷、聽不到聲音無法立即作出回應等，是聽障者的普遍經驗。當子女生下後，親子溝通更因這些困境衍生了相關的挑戰。

五位受訪者在親子溝通方面提到的困擾（特別是教養子女方面）包括：

- 1.聽不到孩子的聲音（如：子女的哭聲、言語表達），常需家人提醒，也因爲無法立即滿足子女的需求，而影響親子關係的安全依附。
- 2.因爲自身聽障及溝通習慣，無法指導子女學習口語（包括注音符號）、外語，而須仰賴家人或學校的協助。
- 3.親子間無法以手語溝通或很少溝通，或者聽子女較依賴能以口語溝通的父母或家人，或者孩子拒絕學手語，而影響親子關係建立，造成聽障父母心理的負面感受。
- 4.無法立刻得知孩子的變化或行爲問題，而來不及即時處理孩子的成長議題。
- 5.由祖父母輩隔代教養而使親子溝通減少，心理遺憾易多。
- 6.當需獨立照顧子女，會因聽障阻礙，不敢帶孩子出門，且於時間拉長時就會倍感壓力與疲倦。

這些親子溝通的困境，乃與邢敏華和顧玉山（2002）與周月清（1995）等

人的研究有其重疊之處。但令人感動的是，即使親子溝通間有如此多的挑戰與困難，受訪者仍肯定養育子女的意義，而且，對於這些親子溝通及子女教養的挑戰，除了藉由家人、學校的協助外，受訪者也積極地尋求解決策略。例如：D 促使夫妻與女兒三者增加溝通機會，相互學習彼此的語言，而提高互動品質；而 C 因為親子關係的良好，孩子也能適時協助母親等，皆是很好的範例。

不過，由於本研究之五位受訪者的聽子女皆為學齡前，無法得知聽障父母在面對學齡階段子女教養上的心理調適狀況，以及會產生的親子溝通困境及化解策略。此外，Lysons 於 1996 年之研究曾發現，有些聽障者父母因無法勝任某些家庭角色，而感到沮喪、自我否定，或認為在家中居於次要地位(引自 Kampfe & Smith, 1998)，但在本研究中尚未發現。所以，在親子溝通及其影響的議題上，仍有未殆之處，值得再深入瞭解。

## 二、建議

根據本研究的結果與討論，針對聽障者及相關教育與輔導人員提出實務上的建議，也針對本研究限制提供未來研究意見。

### (一) 對聽障者的建議

#### 1. 正視聽障因素的存在及其對婚姻適應的影響

受訪者婚姻適應上的困難，可能從聽障本身的影響為起點，透過其他中介因素的層遞及各因素的動力循環作用，擴及每天的家庭、社區及職場生活，是一種在無形中不斷累積的壓力，也可以用「無所不在、如影隨形」來形容。即使五位受訪者皆有高中以上學歷，在居家、休閒或職業生活方面，具有獨立生活的技能，但因為聽力和對外溝通的限制，有時仍免不了需要家人或配偶的提醒協助，雖不見得造成彼此的困擾，卻可能左右受訪者的自我效能。尤其，聽障因素還增加了受訪者在職場上的挑戰以及姻親溝通的困難，甚至還會喪失親子管教、夫妻互動及家庭生活的一些重大決策之自主權。

所以，聽障對婚姻適應的影響勢必是無法否認與逃避的，聽障者本人、配

偶要瞭解聽障對婚姻適應的影響是不容忽視的事實，並積極發展足以有效因應其負面阻礙的策略，以使雙方更能接受與處理婚姻適應中的各項挑戰。也建議聽障者婚前應先瞭解婚姻的內涵與意義，勿如 A 因為社會壓力而匆匆結婚。而婚姻生活可學習 B、C、D、E 及其配偶的方式，經常反思自省、調適心理、學習可建立高品質婚姻的適應策略。當有適應困難之處，則夫妻需合作協商，並主動尋求親友或社會資源的協助，以有助於抒解情緒、解決問題和維持婚姻與家庭的和諧，如此也才能避免家族的過度介入，而握有婚姻生活的自主權。

## 2. 強化與增進夫妻溝通的意願與媒介

雖然聾一聽或是口語派一手語派聽障者的婚姻組合，皆容易受到聽人或口語派配偶家人的反對，也可能衍生出婚後姻親相處問題。然而，A 和 D 兩人的配偶皆為聽障者，但兩者婚姻適應過程及結果卻不盡相同，由其經驗可知，決定聽障者婚姻生活品質及婚姻關係良好與否的關鍵，不是受訪者與其配偶的聽覺狀態組合，反而是夫妻的婚姻親密關係、價值觀的協調、對婚姻的預備與承諾、雙方的情感契合與互動情形，影響了夫妻之間是否有解決衝突的意願與策略，所以，如同一般夫妻，聽障者的婚姻生活需要不斷適應與主動經營。聽障者可如一些受訪者經常主動瞭解、關心配偶，對配偶展現情意，當雙方意見不一致時，能願意協調彼此意見、建立共識，當然，在與配偶溝通時，聽和說的困難容易造成溝通誤解，耐心和幽默是非常重要的橋樑。

此外，聽障者與配偶溝通方式上的差異，或與姻親、朋友的溝通結果也會影響婚姻適應，因此，聽障者需要增加人際（包括姻親及朋友）的溝通互動，並利用口語、筆談、手語、網路交談軟體、手勢、電子郵件及簡訊等多元方式輔助溝通，必要時需坦然告知配偶、家人、朋友有關自己的溝通需求及需其配合之處（如：需正視臉部、運用國語），如此，才能有效化解婚後各種關係中的溝通困境。

## 3. 積極預備與面對子女遺傳與教養的議題

遺傳議題是聽障者婚姻生活中，如此重要且必然要面對的適應向度。而根

據五位受訪者的經驗，若預先做好心理上的準備，可防止遺傳議題使個人情緒、夫妻關係或家庭氣氛低落，並避免長期處於此壓力之下。所以，以正向思維坦然面對遺傳議題，婚前、婚後能以誠懇開放的態度，與配偶、家人對此議題進行溝通討論，可避免同時承受遺傳擔憂及家人造成的間接心理壓力。當然，透過遺傳諮詢或產前檢查、基因篩檢等醫學科技進行積極預防，是重要的資源應用。而同時，也是最重要的，夫妻雙方亦需討論萬一生下聽障孩子的共識與因應之策。

當決定生育子女時，聽障者需瞭解生育子女後的照顧及教養問題，以及自身聽障要教養孩子的不便與可能挑戰。當面臨子女教養困擾時，聽障者應多蒐集資訊，尋找替代方法以解決本身聽障所造成的限制，也要特別留意聽子女是否有特定心理調適問題與需求，適時尋求配偶或家人、社會團體等資源的協助。換言之，耐心面對與堅持化解困難，是唯一的不二法門。

#### 4. 建立與維持人際支持網路

本研究發現五位受訪者在婚姻與家庭生活中，或多或少會有適應困難之處，除了來自家人的協助外，朋友的支持，將能協助克服這些困難或平衡情緒，而且交友及休閒活動，將可豐富受訪者的婚姻生活、潤滑夫妻關係。因此，建議聽障者可學習受訪者的方式，積極突破與人溝通互動的障礙，平時建立個人支持網路，維持適當的社交活動以開拓視野，增加資訊來源管道，如此在遇到困難及壓力時，才會有提供協助及減緩壓力的人際支持系統。

##### （二）對於教育與輔導人員的建議

對於聽障者的教育與輔導人員，研究者建議，除了可以參考本研究的結果與討論以及上述對聽障者的建議，於進行教育與輔導相關工作時，針對相關重點發現特別進行教育與輔導的合宜設計與介入。除此之外，尚可特別注意以下幾點：

### 1. 運用多元的溝通媒介，減少交談的阻礙

五位受訪者多採綜合溝通法溝通，雖然均能以口語交談，但說與聽的表現差異懸殊，難免因聽、說的困難而誤解交談內容，仍須借助大量文字交談。諮商輔導常須透過口語交談，國內的社區諮商輔導機構也多以電話、面談為輔導媒介，因此，建議整合相關心理健康及社會福利服務的資源，以發展多元的服務管道，而教育輔導人員在服務聽障個案時，也應瞭解與之溝通的技巧，並保持耐心或懂得運用各種媒介，以減少溝通的阻礙。

### 2. 加強對聽障族群的認識和人文關懷

相關教育與輔導人員在其養成過程應加強認識特殊族群的議題。面對聽障個案時，應瞭解其特性，如：聽障成因、程度、聽障的影響、聽力輔具的應用及限制等，再兼從個人及社會心理層面，瞭解個別及婚姻適應的情形。此外，相關教育與輔導人員要避免對障礙者的刻板印象或偏見，應檢視大眾及個人對障礙者與聾人文化的態度，並理解聽障者的社會及婚姻處境，以促進問題解決及賦能的服務效果。

### 3. 落實兩性及婚姻教育課程

建議學校教育、社會服務團體或福利機構，針對就學或已成年的聽障者安排性別及婚姻教育課程，教導自我認識、交友擇偶、婚姻經營、家庭管理、生涯規劃、休閒教育等主題，以協助聽障者為成人及婚姻生活預做準備。針對適婚年齡的聽障者，應舉辦婚前成長團體與相關活動，以引導即將結婚的聽障者能慎重思考、決定婚姻大事，並對本研究中所提及的婚姻適應向度與挑戰有充分的認知。

### 4. 提供聽障者家庭支持服務

建議教育與輔導機構及政府當局建立完善的托育制度，使聽障者在子女照顧上能就近托育，而非只能完全仰賴家人或父母協助照顧。或是能就近多加舉

辦聽障婚前教育及父母自助團體，使聽障者之間一起面對與討論有關遺傳議題，或分享育兒及婚姻經驗，在學習做個稱職的父母與配偶的同時，也能建立情緒抒發的管道以及正向人際關係的支持系統。

### （三）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研究對象方面，由於受訪者的人數僅五人，資料飽和度較為不足，而且，受訪者為能運用綜合溝通方式表達自己者，其中有四位受訪者的婚姻滿意度偏高，所以其背景多元性應可再增加。亦即未來研究除可增加受訪者的人數之外，尚可增加受訪者異質性的考量（如：不同溝通型態者、聽障程度、致障因素與時間、不同婚姻滿意度等），以針對聽障者族群內的差異進行更細緻的分析比較。或者，也可同時訪談聽障者與配偶，以獲致更豐富細緻的夫妻互動資料，如：雙方主觀覺知的溝通衝突以及所使用的衝突因應策略與結果，而能深入且完整地探討溝通層面對婚姻關係之影響。

於研究方法方面，若訪談員、研究者具備手語交談能力，或採參與觀察、焦點團體等方式，將可提升資料蒐集的廣度及概念深度。同時，若以長期研究來蒐集婚姻生活變動與個人調適情形，將更能反映婚姻適應的動態歷程。

至於研究內容方面，除了可針對特定主題（如：不同婚姻階段、子女求學階段的挑戰）深入探究，以能求得更實際的因應策略之外，尚可朝批判性研究著手，探討家庭、社會文化等環境脈絡因素對聽障者婚姻適應情形的影響，而促使社會環境的「實質」改變。

針對本文之任何回應、回饋或意見，請直接聯繫：許維素，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師大心輔系，e-mail: weisuhsu@ntnu.edu.tw，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O) 02-23511263 轉 500，(H) 0968726926，FAX：02-23413865。

收件日期：97 年 04 月 30 日

複審日期：97 年 07 月 21 日

通過日期：97 年 09 月 16 日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統計處 (2007)。九十六年第三十四週內政統計通報 (96 年 6 月底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2007 年 10 月 5 日，取自：[http:// www.moi.gov.tw/stat/index.asp](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
- 李立民 (2007)。聽障電腦輔具之設計。私立大葉大學電信工程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李良哲 (1996)。大台北地區已婚者婚姻衝突因應行為之年齡與性別差異研究。*教育與心理研究*，**19**，168-195。
- 吳芝儀、廖梅花譯 (2001)。質性研究入門—紮根理論研究方法。嘉義：濤石。
- Strass, A., & Corbin, J. (1998).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Teaching and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
- 李振輝 (1999)。聾人文化。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手語翻譯員培訓教材，未出版。
- 吳淑玲 (2001)。精神分裂病患者擇偶行為與婚姻狀況。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邢敏華、顧玉山 (2002)。我的父母是聾人—聾父母／聽子女的親子溝通與教養問題研究。*聽障者心理衛生與教育溝通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15-138。國立台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台南。
- 周月清 (1995)。殘障與家庭政策。*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169-200。
- 周月清 (1998)。身心障礙者福利與家庭社會工作—理論、實務與研究。台北：五南。
- 林宏熾、黃湘儀 (2005)。高中職聽覺障礙學生一般轉銜技能發展現況之研究。*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36** (2)，1-32。
- 林亞寧 (2002)。新婚夫妻婚姻信念、衝突因應策略與婚姻調適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林煜捷 (2005)。夫妻溝通、衝突因應與婚姻滿意度一對偶資料分析。國立台灣

- 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高敏惠（1994）。成功聽障人士生涯歷程及其影響因之探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陳志賢（1998）。婚姻信念、婚姻溝通與婚姻滿意度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陳美端（2008）女性乳癌患者婚姻中親密關係轉變之研究－以曾接受乳房切除手術者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
- 黃忠賢（2001）。重度視障者的婚姻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陽琪、陽琬譯（1995）。婚姻與家庭。台北：桂冠。Goodman, N. (1993).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 劉惠琴（2003）。夫妻衝突調適歷程的測量。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6（1），23-50。
- 蔡文輝（1987）。家庭社會學。台北：五南。
- 謝銀沙（1992）。已婚婦女個人特質、婚姻溝通與婚姻調適相關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藍采風（1996）。婚姻與家庭。台北：幼獅。
- Christine, M. P. (2006). A contextual process model of the associations among family vulnerabilities, life stressors, marital behavior, marital satisfaction, and personal well-being.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67(3), 1107-1130.
- Hétu, R., Jones, L., & Getty, K. (1993). The impact of acquired hearing impairment o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Implications for rehabilitation. *Audiology*, 32, 363-381.
- Kampfe, C. M., & Smith, S. M. (1998). Intrapersonal aspects of hearing loss in persons who are older. *Journal of Rehabilitation*, 67, 24-28.
- Lam, B. L., Lee, D. J., Gomez-Marin, O., Zheng, D. D., & Caban, A. J. (2006). Concurrent visual and hearing impairment and risk of mortality: The National health interview survey. *Archives of Ophthalmology*, 124, 95-102.

- Luey, H. S. (1980). Between worlds: The problems of deafened adults. *Social Work in Health Care, 5*, 253-265.
- Margaret, I. W., William, J. S., Sarah, J. S., & George, A. K. (2004). Impact of self-assessed hearing loss on a spouse: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of couples. *The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59*(3), 190-196.
- McIntosh, R. A. (1995). *Self-disclosure in deaf-hearing, deaf-deaf, and hearing-hearing married couples: A look at frequency, value, and contexts in relation to marital satisfac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exas University at Austin, Texas.
- Morgan-Jones, R. (2001). *Hearing differently: The impact of hearing impairment on family life*. London: Whurr.
- Mosier, A. G. (1999). *Marital quality in deaf-deaf and deaf-hearing marriage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tah State University, Utah.
- Oliver, M., & Sapey, B. (1999). *Social work with disabled people*. London: Macmillan.
- Oyser, E. J., & Paolucci, B. (1970). Homemakers' hearing losses and family integration. *Journal of Home Economics, 62*(4), 257-262.
- Peterson, Y. (1979). The impact of physical disability on marital adjustment: A literature review. *Family Coordinator, 28*(1), 47-51.
- Reiter, R. S. (1987). Romance, sexuality, and hearing loss. *ASHA, 29*(12), 29-30.
- Scheetz, N. (1993). *Orientation to deafness*. Boston, MA: Allyn and Bacon.
- Susan, K. P., & Fred, P. P. (2002). Couple dynamics and attributions when one partner has an acquired hearing loss: Implications for couple therapy.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28*(3), 315-326.

## **The Marital Adjustment of the Hearing-impaired**

Wei-Su Hsu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hiu-Shuang Wang

Hsian-Hsan High School

### **Abstract**

This study investigated the important and essential aspects of marital adjustment of the hearing-impaired. Five married adults (2 males and 3 females, aged between 28 and 38) with hearing impairment and children participated in this study. Data collected through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were analyzed by using the open-ended rules in the qualitative method. The results and discussion of this study were presented as three parts. First, the stories of these hearing-impaired adults' marriage adjustment were briefly described. Second, essential aspects of the interviewees' marriage adjustment were identified as interaction and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couple, child-raising, and in-law relationship. Third, the barriers and solutions of communication about the aspects of marriage adjustment were discussed. Finally, based on the results and discussion of this study, suggestions were proposed for the hearing-impaired, professionals, and future research.

**Keywords: marital adjustment, the hearing-impaired.**